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8日